**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 二十三 )**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新干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义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突出政治引领，聚焦“四大检察”，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在稳步推进中迈上新台阶。各有1名干警分别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第一检察部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院党支部被评为县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的理论研究课题首次获得省检察院课题立项。

一、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全体检察干警参加全市检察机关政治轮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感悟思想伟力中牢记初心使命，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从政治上看”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自觉维护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切工作“从政治上看”，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检察院和县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共20件次，向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专报未成年人检察、“一乡镇一检察官”①等工作开展情况，获得批示肯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管理。从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要求，维护和保障党的全面领导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得到全面落实。

提升党建引领的政治自觉**。**把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作为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抓手，组织干警前往李继开将军纪念馆开展红色主题党日，追寻先烈足迹，汲取奋进力量。抓实“关键少数”，班子成员兼任党小组长，推动党小组活动实质化开展，紧盯业务综合质效，将短板弱项作为党建工作发力点，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两促进。

二、运用法治力量为大局服务

全力护航平安新干建设。一方面，抓实“严”的一手，办理各类刑事犯罪538件925人，从重从快办理廖某某等14人涉恶犯罪集团案件，从严惩治毒品犯罪，办理涉毒犯罪案件19件36人，其中移送重大涉毒犯罪案件市检察院审查起诉3件15人。另一方面，规范“宽”的一面，依法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272人，不诉148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65人，适用率为90.77%。积极履行惩治腐败职能，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5件7人均由检察长作为主办检察官出庭公诉，其中发表的傅国芽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公诉意见书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建立“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制度，倒逼检察官加强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检察官”工作，结合“三帮四促”“平安夜访”等活动，将检察工作联系到最基层，推动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局面。深化行业整治，以“调研报告+检察建议”方式制发检察建议8份，推动诉源治理。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开展“走千楼、访万户”和志愿者活动。

 优化升级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化落实服务保障“一号改革工程”10条举措，结对帮扶27家企业，广泛开展企业走访，为帮扶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问题12个。依法打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受理审查逮捕该类案件25件67人，审查起诉32件104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服务美丽新干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6件42人，办理生态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份。联合县河长办对全县8座劣V类水库进行调查，立案公益诉讼案件3件。深入开展“补植复绿”“水域治理”“生态补偿”等生态修复性工作，推动整治有污染环境行为企业6家，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近80公里，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200余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10份，督促违法行为人通过交纳生态修复资金、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损失降到最低。

三、践行检察初心为人民司法

用力做实检察为民实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做好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办理涉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黄赌毒”等犯罪案件37件88人、“盗抢骗”侵财犯罪案件 60件 68人，其中对涉案金额巨大的刘某某等26人帮助信息网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和盗窃惯犯冯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并从重提出量刑建议，有力震慑犯罪。积极开展母婴产品行业、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等领域专项监督检查，覆盖母婴行业企业及商户60余家，学校食堂10余所，督促职能部门查扣问题产品500余件，货值金额3万余元，督促整改违规经营商户10余家。助力服务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脱贫户29户，落实各项帮扶资金15.2万元，对生活陷入困境的案件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4件，发放司法救助金69.91万元，彰显检察温度和司法温情。

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以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6人，起诉6人，对量刑畸轻案件提出抗诉1件；对罪错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捕23人，不起诉6人，附条件不起诉9人。创设“淦蕾·未检工作室”，探索“法治辅导员+班主任”沉浸式帮扶模式，向新干四中派驻6名法治辅导员参与学校安全管理整治，对问题学生实施精准帮教。聚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牵头落实《新干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法治心育进千校 检爱同行护成长”活动，11名法治副校长，围绕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防网络诈骗、强制报告制度③等主题，进校园法治宣讲13场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30余名师生走进检察院，“零距离”感触检察工作。

用心用情回应群众司法诉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面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抓实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用心用情把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做到位，受理群众信访41件，均做到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回复，其中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5件。积极探索“支持起诉+执行监督”“支持起诉+多元调解”工作模式，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案件49件，为49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80余万元。

四、依法能动履职为法治担当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90次，监督立案6件，监督撤案4件，纠正漏捕3人，纠正遗漏罪行4人，对侦查活动提出监督意见30件，提出抗诉2件。对7件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④，回应轻微刑事案件中矛盾纠纷化解的现实需求。

刑事执行检察更加深入**。**针对看守所混押混管及社矫人员脱管漏管问题，发出违法纠正通知书11份，监督收监执行4人，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核查4件19人。探索“派驻+巡回”工作模式，成立巡回检察组对看守所开展常规巡回检察，发现并纠正看守所监管执法及刑罚执行问题4个，检察监督履职问题2个。

民事行政检察更加精准**。**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强化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6件，实现检察监督覆盖诉讼全过程，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中办理支持起诉案件49件，依法保障弱势群体起诉权利。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帮助化解事关民生民利的行政争议，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0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高效**。**认真履行“公益诉讼代表”职责，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4件，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国土国财、英烈保护等法定领域全覆盖，办理聂某某等9人污染环境一案过程中，在对聂某某等9人提起公诉的同时，对污染环境造成67.49万元损失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专项活动，围绕“守住耕地红线”主题，办理耕地保护类案件1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份；结合全省“废弃矿山治理”工作要求，办理废弃矿山治理领域案件2件。

探索数字检察赋能监督**。**秉持“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把数字检察⑤作为一项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提上议事日程，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创设法律监督模型6个，激活检察业务系统内部“沉睡数据”，获取数据3500余条，并应用赋能监督办案，经数据碰撞，已监督成案36件。

五、固本培元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压实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新任职干部和新进人员进行党风廉政知识考试，对11名年轻干警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持之以恒抓好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做实“逢问必录”。强化素能管理，**抓实《干部日常监督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执行落实，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干警赋黄牌2人次。**

注重队伍素能提升**。**坚持把素能建设放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岗位实战练兵，大胆启用年轻干警参加全市诉辩大赛，并在初赛中取得第三名的好成绩。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组队到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景德镇珠山区检察院学习考察，对标先进，开阔视野。挖掘激发内生动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推荐提拔配齐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副检察长，2名干警晋升为四级高级检察官，6名年轻干警被提拔为中层正副职。

以公开促检察权规范运行**。**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听证180余件次,其中上门听证3件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主动走访律师事务所，召开检律会商会，听取意见建议，构建规范有序的检律关系。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未成年检察工作情况。讲好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原创作品150余篇，其中市级以上上稿46篇，传播检察好声音，传递法治正能量。

2023年，新干检察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呈现的新气象，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以及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更清醒认识到，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相比，我们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干警的整体履职能力、办案水平、作风纪律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需要；**二是**特色亮点工作还不够多，特别是没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品牌工作和经验做法；**三是**数字检察工作存在畏难情绪和等靠要的思想，创建监督模型赋能法律监督质效的意识还待于加强。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思路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省上下大抓落实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工作要求，围绕锚定“三区”战略、打好“十大攻坚战”，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能动履职、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干篇章展现检察担当和作为。

一是要坚持政治铸魂，答好“绝对忠诚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要聚焦中心大局，答好“服务发展卷”。找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决推动县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检察履职助力打好“十大攻坚战”、服务“三区”建设，为新干打造“产业升级示范县、开放发展先行县、生态秀美宜居县”发挥检察职能、贡献检察力量。

三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答好“民生福祉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检察官”工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加大对农民工讨薪、农村妇女维权、农村老人追索赡养费的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加大对涉农案件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实实在在办好检察惠民利民实事。

四是深耕主责主业，答好“依法履职卷”。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统筹落实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具体工作要求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把好批捕关、起诉关、监督关。深化“淦蕾·未检工作室”建设，做精做实检察公益诉讼，聚力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特色品牌工作。积极推进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

五是抓实强基固本，答好“管党治检卷”。切实履行全面从严管治检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决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管好关键人、管好关键案、管住关键事，知“红线”、筑“防线”、守“底线”。树好廉洁自律的“风向标”，抓班子带队伍，涵养清风正气，营造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不出事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盘点旧岁，星光不负赶路人，展望新元，砥砺奋进再出发。新征程上，我们将更加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扛在肩膀上，把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努力呈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为新干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附件：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案例简介及数据图表**

一、用语说明

**1.“一乡镇一检察官”工作：**指在全县各乡镇设立“检察联系点”，确定一名联系检察官，并在各乡镇综治中心悬挂标牌，公布联系检察官的姓名、职务、职责、联系方式。由驻点检察官主动与乡镇综治中心联系，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掌握群众呼声和检察诉求，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每月至少一次到驻点乡镇开展联系活动，通过走访、调研、征求意见、案件回访等形式，帮助解决驻点乡镇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把检察工作延伸到乡村，把涉检涉法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2.强制报告制度：**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监委、教育部、公安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或举报。

**3.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指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无法与被害人家属取得联系等原因，导致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办案机关提出提存申请，经办案机关决定后向公证机构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办案机关依法对其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作出不起诉决定或在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中酌情从轻考虑。

**4.数字检察监督：**指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赋能发现批量监督线索，开展类案监督，并聚焦类案背后的制度机制漏洞，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从个别解决到普遍整改，是检察机关融入社会治理大局的重要方式。2022年1月，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对检察大数据战略作出顶层部署，强调要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案例简介

 **1.彭某某申请立案监督案：**申诉人彭某某因不服新干县公安局2023年1月作出习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行为不予立案决定，向我院申请立案监督。我院受理后于2月10日要求新干县公安局说明不立案理由。同时，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事故现场，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习某在操作挖掘机施工作业时，疏忽大意，将邓某挤压致死，其行为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最终一审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习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

**2.廖某某等14人敲诈勒索（涉恶）案：**廖某某等14人通过鱼泡网APP寻找作案工地,对施工方进行滋扰、纠缠、聚众哄闹等,恶意影响施工，迫使施工方支付所谓的“误工费、交通费”。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流窜广东、湖南、江西三个省份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54起,索要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该案为恶势力集团犯罪。为确保办案质量，我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23年9月,新干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院成立以分管副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专案组,与侦查人员多次会商,分析研判各嫌疑人在该案中所起的作用，明确认定主从犯，并在出庭公诉中有理有节指控犯罪，各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同年11月30日，廖某某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十二年不等的刑期。

**3.聂某云等九人大气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间，聂某云等九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为提炼金属铜赚取加工费，焚烧废弃电路板1466.6吨，在焚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浓烟和刺鼻性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2023年3月22日，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院综合运用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做实认罪认罚和生态损害赔偿金索赔工作，最终，聂某云等九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7.49万元。

**4.傅某芽贪污、挪用公款、受贿案：**2008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傅某芽利用担任新干县窑里水库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贪污356.3余万元，挪用公款445.38余万元，受贿30万元。该案于2023年6月12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检察长作为主办检察官，带领办案团队认真审阅卷宗，全面分析证据，严把案件质量关。并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傅某芽避重就轻，指东说西，不配合庭审，但公诉人用语规范，指控有力，举证清晰，答辩充分，公诉意见释法说理充分，法理情兼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最终，傅某芽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65万元。

三、数据图例



高度关注涉案困难群众，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及发放司法救助金额逐年上升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Jaxgjcy

|  |
| --- |
|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19日印 |